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麒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63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壠交簡字第98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麒壬於民國112年1月1日下午5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往環中東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山東路三段61號附近路段，欲左轉往南園二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自後方超越行駛於同車道左前方、由告訴人甘忠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右側髖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足部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

01 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即屬明白表示同意撤回
02 告訴，倘該調解書既經法院核定，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
03 告訴（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199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0
04 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
07 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3月9
08 日在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調解書載明：
09 「三、雙方民事上其餘民事請求拋棄，不再為民事上其他請
10 求，並同意不追究彼此刑事責任，對造人甘忠艷同意撤回對
11 聲請人之刑事告訴。」等語，且經本院112年度壢核字第994
12 號核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則告
13 訴人於調解成立時，既已表明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該調解
14 書嗣經法院核定，應視為告訴人於112年3月9日調解成立時
15 已撤回過失傷害告訴。嗣本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並於111年6月14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
17 年6月13日桃檢秀歡112偵14637字第1129068992號函上所蓋
18 本院收狀章戳記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說明，自屬起訴之程序
19 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林佳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